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武守涛先生、王志明先生、杨慧丽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武守涛先生、王志明先生、杨慧丽女士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武守涛先生、王志明先生、杨慧丽女士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武守涛先生、王志明先生、杨慧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李迁、王捷、张静

2020年8月24日